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飞狮”）系长虹能源控股子公司，长虹能源持有其70.17%股权。长虹飞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86.80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龙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朝晖路268号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及电池类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虹飞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544.50万元，负债总额为30,961.82万元，资产负债率71.10%。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长虹飞狮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原有授信规模已基本使用完毕，为支持长虹飞狮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长虹飞狮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担保，授信方式包括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押汇、代付和偿付等）、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

等业务等，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长虹飞狮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给予长虹飞狮20,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长虹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7日

